

以誠相待

4B 黃樂瑤

經常聽到人說：「與人相處，要以誠相待。」當中所指的「誠」，就是誠實。但誠實的定義是否等於有話直說、坦白呢？過分坦白的說話有時卻會不自覺地傷害了別人。其實誠實是一種心態，願意了解、認清真相，就已經是誠實了。

我們要如何以這種心態對待他人呢？首先，我認為先要以這種心態對待自己。如果連對待自己都不能誠實，遑論對待他人。每個人都有優缺點，有些缺點更可令你覺得羞愧，但故意遮蓋、不去接受它，反而令自己更難受。例如你不滿意自己的樣貌，你更應接受它，不然你只會在聽到別人談論時倍感自卑。面對自己的缺點時，要誠實，才能建立自信，而非被這個缺點打倒。同時，當你消沉不悅時，又為何要強裝出笑容呢？誠實地面對自己的心情便可以了。你可能會認為，自己消沉或難過的表情會惹人擔心、誤會，但其實苦笑更容易令人憂心呢。當你明明一臉氣憤，但卻強行壓抑自己的情緒，露出笑容，旁人只會覺得你虛偽。當然，情緒轉變得太快，和過分坦白一樣，都會令人討厭，所以，好好掌握何時該以誠實的心態面對自己是相當重要的。

其次，對待他人的誠實是需要修飾的。就如過分坦白一樣，縱使是有十多年感情的知己，在相處中，也會有因對方而感到不滿的時候，不斷的說：「我很不滿意你這樣的行為。」「我真後悔認識了你。」無論關係怎樣良好，這段友誼也會出現裂縫；如果可以婉轉的說：「其實我認為你可以……」既能達到表達自己想法的目的，也不會傷害彼此之間的情誼。

如果你認為誠實就只是有話就說、不說謊的話，這個想法可能已在無意中傷害了你身邊的人，說話婉轉一點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以後，請以真正的誠實去對待自己及他人。